

元朗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20 年第二及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林 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議程第九項

潘惠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元朗區）1
壽連連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元朗區）2

麥志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元朗區）3

缺席者

巫啟航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 2020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通過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20 年的會議時間表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7 號）**

3.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第三項：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
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8 號）**

**第十一項：委員提問：康展華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元朗區議會
撥款資助活動統計」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20 號）**

4. 主席建議將議程三及議程十一合併討論，並獲委員同意。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20 及 20a 號文件。第 8 號文件報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止，時任委員／職員巡視了 18 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時任委員／職員對活動當日的情況及意見已詳列於文件。

6.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在巡視報告中加入客觀的評審準則，並指出民政事務總署應提供清晰指引予巡視委員，避免委員巡視同一活動時出現兩極評價的情況；
- (2) 希望更多委員參與巡視活動；及
- (3) 建議巡視職員應就活動提供更詳細的評語。

7. 秘書回應，委員可參閱第 8 號文件的附件，以了解巡視委員／職員的意見，沒有其他補充。

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文件內容，並建議檢討《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為現行的巡視及評估機制制訂客觀評審標準，並希望收集議員對《撥款守則》的建議修訂。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6 月 5 日向全體議員發信，以收集議員對《撥款守則》的建議修訂。）

第四項：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 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9 號）

9. 主席表示，接下來的議程是關於審批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在此希望提醒委員在發言時，請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止，共有 66 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涉及區議會撥款 3,045,039.68 元。當中 18 個申請團體並沒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事前或最遲在取消活動當日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及給予合理解釋。請委員考慮是否按《撥款守則》第 8.5.4 段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11.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在原定活動舉行日期後才以疫情為理由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並不理想；
- (2) 查詢警告信的罰則詳情及會否影響其申請批准發還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

- (3) 有委員認為團體違反規定的原因眾多，如天氣因素等，應慎重考慮是否向所有違反規定的團體發出警告信，但亦有委員認為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向違反規定的團體發出警告信；
- (4) 有委員認為應放寬處理元朗區代表隊訓練活動的撥款申請，但亦有委員認為應以同一方式處理所有違反規定的團體；
- (5) 認為在疫情期間的訊息較混亂，向違反規定的團體發出提示信較為合適；
- (6) 建議是次警告信的罰則只適用於同類型的撥款申請；及
- (7) 如活動在星期六或日舉行，建議容許團體在下一個工作天通知秘書處有關取消活動事宜。

12. 秘書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根據《撥款守則》，團體獲發警告信後的下一季撥款申請將不獲考慮，包括在發出警告信的日期前，已提交但未經區議會審批的撥款申請；
- (2) 共有 18 個團體沒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取消活動，其違反規定的原因須作個別審視；及
- (3) 委員可根據《撥款守則》的規定，決定是否向違反規定的團體發出警告信。

13.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是否向 18 個違反《撥款守則》規定的團體發出警告信進行表決。區國權議員、張秀賢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郭文浩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表示贊成，杜嘉倫議員表示反對，黎寶華議員、鄧鎔耀議員及程振明議員表示棄權。

14. 主席宣布，委員以 10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向 18 個違反《撥款守則》規定的團體發出警告信。

15. 主席補充，警告信的罰則只適用於同類型的撥款申請。警告信會列明活動原定舉行日期及團體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的日期，團體可提出書面上訴，當秘書處收到有關上訴申請後，會交由財委會再作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 18 個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包括：「團藝（業餘）中樂社元朗分社」、「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元朗新動力」、「耀豐樓互助委員會」、「元朗大會堂梁學樵夫人老人中心」、「富恩居民服務社」、「元朗浸信會」、「天水圍居民服務協會基金會有限公司」、「元朗區婦女會天水圍婦女綜合服務中心」、「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及「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16. 主席另指出，在 66 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中，有 13 項活動的機構另申請批准發還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有關資料已詳列於第 9 號文件的附件及附錄，涉及區議會撥款 482,330.3 元。現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有關機構的申請。

17.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摘錄如下：

- (1) 因應疫情，財委會應酌情批准機構申請發還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及
- (2) 建議秘書處採用網上傳真服務收取文件，以更清晰顯示團體提交文件至秘書處的日期。

18. 秘書回應，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反映。

1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撥款 482,330.3 元，以批准有關機構申請發還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

第五項：2019-20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10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元朗區議會 2019-20 年度的財政狀況。

21.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第六項：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 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11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止，共有 2 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涉及區議會撥款 13,650 元。當中「動力會有限公司」並沒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事前或最遲在取消活動當日以書面通知秘書處及給予合理解釋。請委員考慮是否按《撥款守則》第 8.5.4 段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23. 有委員表示「動力會有限公司」因公眾泳池暫停開放而取消活動，不應向其發出警告信，但有委員認為有關團體比原定活動日期遲了接近一個月才通知秘書處，應向其發出警告信。

24. 主席表示，發出警告信的原因是因為團體沒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事前或最遲取消活動當日通知秘書處，而不是因為其取消活動的原因。

2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動力會有限公司」發出警告信。警告信的罰則只適用於同類型的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動力會有限公司」發出警告信。）

第七項：建議 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12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 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27. 委員的意見或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區議會將增加撥款採購防疫物資，財政預算於稍後可能會再作修訂；
- (2) 認為文件第 9 項有關聘請執行區議會職務的職員，應按區議會的要求，為區議會服務，不應只聽從民政事務專員的指示；
- (3) 認為區議會有迫切需要購買口罩，對有關撥款申請未能在是次財委會審議表示失望，並認為留待下次財委會才審議相關撥款申請太遲；
- (4) 認為派發口罩的方式屬行政措施，不應影響審議購買口罩的撥款申請，建議先購買口罩，才檢討派發方式；
- (5) 指出口罩的包裝上已建議印有「元朗區議會贊助」字樣；
- (6) 有市民反映在疫情期間，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沒有協助區議員採購口罩；
- (7) 查詢團體提交有關購買口罩的撥款申請的日期及民政處處理有關撥款申請所需的時間，並指出民政處處理購買口罩的撥款申請較早前處理購買酒精搓手液的撥款申請慢；
- (8) 建議應由「防疫採購工作小組」向有關團體查詢申請的細節；
- (9) 認為民政處應向公眾解釋口罩採購程序；及
- (10) 表示區議員由本年一月以來很努力尋找不同渠道購買口罩，但可惜受到民政處的不合理阻撓，以致至今仍未能購買口罩分發予市民，認為民政處及整個政府應負上責任。

28. 民政處吳力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文件第 9 項聘請的職員是用以執行區議會職務，會盡力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 (2) 民政處及秘書處需時審視有關購買口罩的撥款申請，並會盡快處理，有需要時可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申請；及
- (3) 表示早前收到有關議員派發抗疫物資的投訴，因此更需要審視相關程序，以釋除公眾疑慮，令公帑使用得宜。

29. 秘書回應，秘書處於本年 5 月 18 日收到申請團體提交有關購買口罩的撥款申請，並指出收到撥款申請後，秘書處會根據《撥款守則》初步審閱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需要，會要求團體作出補充及修改。一般而言，秘書處需要 2 至 3 個星期處理有關撥款申請。

3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 2020-21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31. 主席另表示，在席上收到由侯文健議員及伍健偉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獲伍軒宏議員及吳玉英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知悉民政事務總署決定削減多區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其中元朗區議會撥款被削 2.4%，涉款 81.6 萬元，惟區議會秘書處及民政處在沒有諮詢本會議員下，以應付包括抗疫等理由，削減本會撥款，實為「政治打壓」及矮化民選議會。本會表示憤怒及不能接受。故本會嚴正要求民政處停止「政治打壓」，並將所削減之撥款回撥本會，以指定用作抗疫之用。」

32. 有委員認為政府不需要削減區議會撥款，可將有關撥款指定作防疫用途。有委員表示支持上述方案，但不認同「政治打壓」。

33. 民政處吳力桑先生回應，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總署反映。

34.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康展華議員、區國權議員、張秀賢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寶華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及黃偉賢議員表示贊成，鄧鎔耀議員表示反對，沒有議員表示棄權。

35. 主席宣布，委員以 13 票贊成、1 票反對、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有關動議。

第八項：2020 至 2021 年度（第一及第二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13 號）**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 3 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樂森堡」、「保良局曹貴子動感青年天地」及「宣道會錦繡堂有限公司」。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推薦。

37. 主席表示，在 3 個新團體中，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8.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 3 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樂森堡」、「保良局曹貴子動感青年天地」及「宣道會錦繡堂有限公司」。

**（2）2020 年 7 月至 9 月（第一及第二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14 號）**

3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359,261 元，以資助 26 項於 2020-2021 年度（第一及第二季）推行的文藝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另外，秘書處已就委員於文委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向有關申請機構跟進，補充原來文件上待定的資料。

40. 主席表示，在 26 項申請撥款的文藝活動中，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未有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如有委員想補充申報利益，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1.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撥款 359,261 元，以資助 26 項於 2020-2021 年度（第一及第二季）推行的文藝活動。

**（3）2020 年 7 月至 9 月（第一及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15 號）**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636,057.5 元，以資助 53 項於 2020-21 年度（第一及第二季）推行的康樂

及體育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另外，秘書處已就委員於文委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向有關申請機構跟進，補充原來文件上待定的資料。

43. 主席表示，在 53 項申請撥款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鄧鎔耀議員為「八鄉北環境關注組」主席及「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董事；及
- (2) 黎寶華議員為「愛心翱翔」秘書及「天逸居民協會」秘書。

44.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5.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資助 50 項於 2020-21 年度（第一及第二季）推行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會後補註：由於文件中其中 3 項撥款申請（編號：康 69, 70 及 78）因團體獲發警告信（詳見議程六），其撥款申請不獲考慮。獲通過支持的撥款修訂為 607,952.5 元。）

（4） 2020 年 7 月至 9 月（第一及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16 號）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883,439 元，以資助 43 項於 2020-21 年度（第一及第二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另外，秘書處已就委員於文委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向有關申請機構跟進，補充原來文件上待定的資料。

47. 主席表示，在 43 項申請撥款的社會服務活動中，身兼申請機構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鄧鎔耀議員為「元朗大會堂梁學樵夫人老人中心」董事及「八鄉北環境關注組」主席；
- (2) 黎寶華議員為「天逸居民協會」秘書；及
- (3) 黃偉賢議員為「元朗護苗委員會」主席。

48. 主席表示，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委員可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9. 有委員查詢，同一機構轄下的不同團體採用同一註冊地址，會否視為同一個申請團體。

50. 秘書回應，同一機構轄下的不同團體採用同一註冊地址，不會被視為同一個申請團體。《撥款守則》訂明，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同一個元朗區地址只可登記一次作為一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的地址。

5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資助 41 項於 2020-21 年度（第一及第二季）推行的社會服務活動。

（會後補註：由於文件中其中 2 項撥款申請（編號：社 1 及 22）因團體獲發警告信（詳見議程六），其撥款申請不獲考慮。獲通過支持的撥款修訂為 866,296 元。）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第九項：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工作小組合辦的 2020-21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18 號）

52.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8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支持撥款 61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工作小組合辦的 2020-21 年度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53. 副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包括：

- (1)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元朗區)1 潘惠芳女士
- (2)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元朗區)2 壽連連女士
- (3)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元朗區)3 麥志堅先生

54. 副主席請社會福利署代表簡介文件。

5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顧·事」微電影首映暨表演及攤位活動的 60,000 元預算過低；及
- (2) 查詢「愛語·甜蜜蜜」2021 記事簿的內容。

56. 社會福利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顧·事」微電影首映暨表演及攤位活動的預算是參考合辦機構的過往經驗而制定；及
- (2) 「愛語·甜蜜蜜」2021 記事簿的內容為得獎者的心聲及鼓勵說話。

57. 副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撥款 61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各工作小組合辦的 2020-21 年度活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十項：委員提問：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善用元朗區議會告示板」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19 號)

5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及 19a 號文件有關民政處的書面回覆。

5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建議參考九龍城區議會的做法，張貼區議員名單及其聯絡資料；
- (2) 應盡快維修損壞及被塗鴉的告示板；
- (3) 認為現時只得五塊告示板並不足夠，另指出天水圍及鄉郊地區沒有告示板，建議民政處考慮增加更多告示板，並參考其他區議會在港鐵站設置告示板；
- (4) 認為應透過告示板展示更多有關區議會的工作；
- (5) 指出位於洪水橋大街的告示板經常被貼上宣傳單張，建議加強管理；
- (6) 查詢有否準則決定設置告示板的數量；及
- (7) 建議秘書處向委員收集增設告示板的建議地點。

60. 民政處吳力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民政處工程組負責告示版的日常維修，如有損壞或塗鴉等情況會安排維修；
- (2) 就個別地點增設告示板的可行性需徵詢相關機構或部門的意見，委員可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作討論；及
- (3) 總署未有提供有關設置告示版數量的準則。

61. 秘書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過往告示版會張貼會議日期及會見市民計劃的資料，但由於疫情關係，會議日期經常更改，為免引起混亂，故未有張貼相關資料，但會於稍後時間重新張貼各會議日期；
- (2) 如委員通過張貼區議會名單及其聯絡資料，秘書處會作出跟進；及
- (3) 秘書處每月會派員巡視告示版，如發現有損壞或塗鴉等情況會通知民政處工程組作出修復。

62.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向全體議員收集增設告示板的建議地點。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6 月 4 日向全體議員發信，邀請議員就增設告示板的地點提供意見。）

第十二項：成立 2020 至 2023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
（財委會文件 2020／第 21 號）

6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成立「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並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提出意見。

64. 有見委員沒有意見或提問，主席宣布通過成立「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

65. 主席請委員以舉手方式示意加入工作小組。

66.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包括王百羽議員、杜嘉倫議員、吳玉英議員、伍健偉議員、伍軒宏議員、李俊威議員、方浩軒議員、郭文浩議員、侯文健議員、張秀賢議員、區國權議員及康展華議員。

66. 主席請工作小組成員提名人選出任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

67. 李俊威議員提名伍軒宏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伍軒宏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通過由伍軒宏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至於工作小組的副主席，伍軒宏議員提名由張秀賢議員擔任。張秀賢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通過由張秀賢議員擔任工作小組副主席。

68. 主席總結，請工作小組主席盡快召開會議，以安排元朗區議會的宣傳工作事宜。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成立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

69.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 1 月 7 日的會議通過成立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並轉交由本委員會跟進，現請委員就管理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提供意見，過往聯誼基金主要在有需要時支付會議茶點、咖啡機日常開支及紅白二事等。上屆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結餘為 1,325.4 元。現建議由本人以財委會主席身份管理該基金。

70. 有委員建議由財委會主席決定聯誼基金的用途。

71.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由財委會主席管理該聯誼基金，聯誼基金的用途將於稍後再作討論。

7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7 月